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onstars ⁽²⁾	實益權益	236,465,996	61.68%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9,740,381	20.80%	[編纂]	[編纂]%
Harvest Sky ⁽²⁾	實益權益	79,740,381	20.8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36,465,996	61.68%	[編纂]	[編纂]%
田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East Broth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Goldenbroad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Beamingstars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上海至驊 ⁽²⁾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上海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天津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16,206,377	82.48%	[編纂]	[編纂]%
西藏源合 ⁽³⁾	實益權益	21,851,163	5.70%	[編纂]	[編纂]%
浙富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851,163	5.7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Unionstars由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7.53%、17.64%、34.18%及40.65%。East Brothers由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81.76%、6.22%及12.02%。Goldenbroad由金先生全資擁有。Beamingstars由上海至驊及Harvest Sky分別擁有51.99%及48.01%。Harvest Sky由田先生全資擁有。上海至驊由華人文化上海全資擁有。華人文化天津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聯合控制協議，Unionstars、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上海至驊、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各自一致同意於控制鏈的各級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共同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田先生、金先生、徐先生、上海至驊、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被視為於Unionstars持有的236,465,996股股份及Harvest Sky持有的79,74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步驟5. 簽署聯合控制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源合由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富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浙富集團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西藏源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